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豫财综〔2017〕117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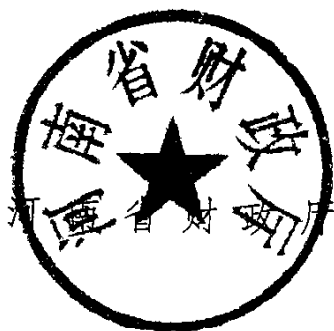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规范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2月1日起，将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费率降为零。

二、调整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管理方式。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医用氧舱、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检测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，不再单独设立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项目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足额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、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

